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
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调整场内
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恢复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、
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代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
(场外转场内) 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 年 03 月 06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鹏华国防分级（场内简称：国防分级）		
基金主代码	160630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		
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9 年 03 月 06 日		
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9 年 03 月 06 日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国防分级	国防 A	国防 B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	160630	150205	150206
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场内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否	否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0	—	—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0	—	—
暂停场内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		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所有代销机构自 2019 年 03 月 06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场内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人民币 10 万元调整为 1000 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场内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元（不含 1000 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03 月 06 日起（含当日）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 10 万元以上的场外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（3）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03 月 06 日（含当日）起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外转场内）业务。

（4）在暂停场内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（场内）、系统内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内转场外）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，如恢复办理相关业务，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(5)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999 或 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03 月 06 日